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高新三函〔2022〕1号

关于《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及光伏集成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及光伏集成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统一项目代码 2109-440607-04-01-800811）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23.242383°，东经：112.996806°）。原项目产能为 PERC 型单晶硅电池片 2300MW/年、光伏集成系统产品 1000MW/年，光伏集成系统产能暂未建设。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约 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改扩建前后项目占地面积不变，总占地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改扩建前总建筑面积为 32177.54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为 37199.54 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现有厂房一拟拆除原有 PERC 型电池片生产线后建设新型 ABC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新建一座厂房建设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生产线，配套建设含铜、含锡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后产能为 PERC 型单晶硅电池片（光电转换效率约 22.7%）1500MW/年、ABC 型单晶硅电池片（光电转换效率达到 25%）300MW/年、光伏集成系统产品 1000MW/年、光伏集成系统产品 1000MW/年。本次改扩建后共计劳动定员 1250 人，年工作时间 320 天，三班两运转，24 小时连续运行，均在厂区内吃饭，不在厂区内住宿。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金属制成工序产

生的含铜废水及含锡废水由含铜含锡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中总铜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新建项目排放限值，总锡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中表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佛山三水中心科技园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制绒、清洗、刻蚀、金属制程、石墨舟清洗、石英舟清洗、硅片返工清洗、纯水制备、废气喷淋和超滤、RO反渗透装置反冲洗等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佛山三水中心科技园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新建项目排放限值的200%中的较严者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佛山三水中心科技园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制绒及清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和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太阳能电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石墨舟、石英舟、返片清洗产生的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太阳能电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刻蚀工序产生的氟化物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中规定的太阳能电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铅蓄电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镀膜沉积产生的氨气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中规定的太阳能电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扩散产生的氯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太阳能电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和烧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锂离子/锂电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金属制程产生的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中规定的太阳能电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铅蓄电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中规定的太阳能电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层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其余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四）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项目厂界东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厂界南面、北面和西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

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七) 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八)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制绒及清洗、石墨舟、石英舟、返片清洗、镀膜、扩散、印刷、烧结、金属制程、焊接、层压、擦拭）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核定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26 吨/年（减少 4.991 吨/年），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许可证予以载明。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将根据原获取途径（无偿或有偿）及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强制纳入政府储备或自愿上市转让交易、留存自身发展。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6.022 吨/年（有组织 4.592 吨/年，无组织 1.38 吨/年），甲醇（VOCs）的排放量为 0.05 吨/年（全部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三水中心

科技工业园南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